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辦理臨時人員僱用報名一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(二) 人員頂替情事。
- (三) 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。
- (四) 其他：_____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辦理臨時人員僱用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辦理臨時人員僱用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/科系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
資料審核 (由本局審 件是否齊 全，報名者 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
	1. 報名表一份				
	2. 切結書				
	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		
	4. 專業證照 ☐ 語言治療師 ☐ 物理治療師 ☐ 社工員(師)				
	5. 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			
收件人簽名：					

「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」求才資料

一、工作內容：辦理「澎湖縣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」及相關交辦事宜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僱用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「澎湖縣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四、薪 資：依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（一級離島）」。

1. 社工員(師)：具社工師證書以職等 4 等，報酬薪點 250；月薪新臺幣 3 萬 6,100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；僅有社工員資格者(需大學畢業)以職等 3 等，報酬薪點 220；月薪新臺幣 3 萬 2,472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。
2. 語言治療師：具語言治療師執照，以職等 6 等 4 階，報酬薪點 328；月薪新臺幣 4 萬 5,559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，並逐年調升薪俸。
3. 物理治療師：具物理治療師執照，且具有小兒經驗尤佳，以職等 6 等 4 階，報酬薪點 328；月薪新臺幣 4 萬 5,559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，並逐年調升薪俸。

五、請於 10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5 時前將附件(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連同履歷表、學位證書或考試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，親自(委託)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洪小姐收(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專業人員」)，以郵寄資料者，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5 時前來電確認本局是否收到報名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經初步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日期。